

市南区企业上市奖励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鼓励区内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做大做强，促使资本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推动市南区经济发展，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样板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首发上市补助

对拟在国内主板（含北交所）、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中介费用补助，最高 1200 万元（含市级补助）。企业完成上市后，对上市企业家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一）企业境内首发上市补助

对境内首发拟上市企业，按照与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形成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收到青岛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上报首发申请材料并被正式受理；成功上市等 4 个阶段给予补助。前 3 个阶段每阶段补助 200 万元，第 4 阶段最高补助 600 万元。

（二）企业香港首发上市补助

1.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香港采用 H 股模式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与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收到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出的聆讯通知；成功上市等 4 个阶段给予补助。前 3 个阶段每阶段补助 200 万元，第 4 阶段最高补助 600 万元。

2.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香港采用红筹模式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与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出的聆讯通知；成功上市等 3 个阶段给予补助。前 2 个阶段每阶段补助 300 万元，第 3 阶段最高补助 600 万元。

（三）企业境外首发上市补助（不含香港上市）

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境外股票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不含香港上市），在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或等额外币汇回我区到账后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二、新三板补助

区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市区两级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区内企业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后，市区两级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含挂牌补助），其中 50 万可用于企业家团队奖励。区内新三板企业成功上市后，将从上市补助中扣除新三板补助。

三、综合贡献奖励

企业完成上市后，以企业上市前两年区域综合贡献的 100%、后三年区域综合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区域综合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或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企

业净利润、就业贡献等指标)

四、上市公司迁址和“借壳”“买壳”上市补助

经认定，对在境内 A 股上市的市外上市公司将经营及税务注册地迁至我区的；对我区企业通过境内“借壳”“买壳”等方式上市，并将市外上市公司经营及税务注册地迁至我区的，参照上市政策执行。

五、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企业提报的请示；
- (二) 中介机构合作协议；
- (三) 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
- (四) 青岛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
- (五) 首发材料受理证明材料；
- (六) 中介机构收费凭证；
- (七)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 (八) 验资报告；
- (九) 同意企业挂牌函；
- (十)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附则

(一) 以上第“一”、“二”、“四”项条款的补助金额不与区域综合贡献挂钩。

(二)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为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市南区，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市南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应承诺 10 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市南区，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政策补助资金。同一机构或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本细则所称“拟上市企业”主要是指基本符合境内外上市条件，与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形成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确认。

（四）本细则所称“境外股票交易所”指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中欧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韩国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

（五）适用本细则奖励的机构和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的，须返还已获得的扶持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政策措施规定的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已获得扶持奖励的，须返还奖励及补贴。

本细则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南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如市、区相关政策有调整，本细则将随之做相应表述和标准调整。